

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

一、总则

1. 为认真贯彻消防工作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指导方针，增强从业人员防范意识，把火灾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2.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部。

二、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管理

1. 项目负责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和消防检查工作。
2. 施工现场应建立、健全防火检查制度，发现火险隐患，立即消除；一时难以消除的隐患，要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措施限期整改。
3. 施工现场发生火警或火灾，应立即报告项目管理人员及公安消防部门，并组织力量扑救。
4. 火灾事故发生后，事故项目应做好现场保护和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现场勘察的工作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积极落实防范措施。
5. 项目部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，施工总平面布置、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要符合消防要求。
6. 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动火作业、易燃易爆材料堆场仓库、易燃废品集中站和办公区、生活区等安全距离。
7. 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，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，并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巡逻。
8. 施工作业期间需搭设临时性建筑物，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拆除；不得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堆放材料。
9. 临时搭设的建筑物区域内应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：

客服微信：xbt648

- 一般临时设施区，每 100 m²配备两只 10L 灭火器；
 - 大型临时设施总面积超过 1200 m²的，应备有专供消防用的消防桶、消防砂箱等器材设施；
 - 上述设施周围不得堆放物品，并指定专人维护、管理、定期更新，保证完好。
10. 焊、割作业点，氧气瓶、乙炔瓶、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。作业前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。
11. 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，必须符合防火要求，并严格执行下列规定：
- 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，否则不准进行焊、割作业；
 - 凡属一、二、三级动火范围的焊、割作业，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、割作业；
 - 焊工不了解焊、割现场周围情况、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，不得进行焊、割作业；
 - 各种盛装过可燃气体、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，未经彻底清洗，排除危险性之前，不准进行焊、割作业；
 - 用可燃材料作保温层、冷却层、隔音、隔热设备的部位，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，不准进行焊、割作业；
 - 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、容器，不准焊、割作业；
 - 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或作业面下方有交叉作业时，不准进行焊、割作业；
 - 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，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之前，不准进行焊、割作业。
12. 施工现场用电，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、规范规定，加强用电管理，防止发生电气火灾。
13. 冬期施工采用保温加热措施时，应进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、交底；施工过程中，

应安排专人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
三、工地防火检查

1. 项目经理部每月定期组织防火安全专项检查；每旬一次对防火安全进行常规检查。
2. 检查以消防设施、配电设施、办公区、宿舍、仓库、食堂、脚手架等为重点部位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，并做好防范工作。
3. 按规定时间对消防设施、灭火器进行药物检查，发现药物过期、失效或压力不足的灭火器，应及时更换，以确保灭火器材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。

四、施工现场动火审批管理

1. **一级动火审批：**禁火区域内油罐、油箱和储存过可燃气体、易燃气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；各种受压设备；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、割作业；比较密闭的室内、容器内等场所进行动火作业，需由动火班组填写动火申请表，项目安全员、施工负责人、焊工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在落实安全防火措施的前提下，由项目经理、焊工、项目安全员在申请单上签名，经所在公司安全部门主管防火工作负责人审核，在一周前将动火许可证和动火安全技术措施方案，报予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地消防部门审查，经批准后方可动火。
2. **二级动火审批：**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，小型油箱等容器、登高焊割、节假日期间等动火作业，由项目施工负责人在 4 天前填写动火许可证，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，项目安全员、施工负责人、焊工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在落实防火安全措施的前提下，由项目经理、焊工、项目安全员在申请单上签名，报予分公司安全部门审批，批准后方可动火。
3. **三级动火审批：**在非固定的、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，由申请动火者填写动火申请单，在 3 天前提出，经焊工监护人签署意见后，报项目经理审查批准，方可动火。

五、消防器材管理

1. 在防火要害部位设置的消防器材，由该部位的消防职能人负责检查、维修及保管。
2. 消防器材保管人员，应懂得消防知识，正确使用器材。
3.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，发现超期、缺损或压力不足的，及时更新。

六、义务消防队训练

1. 为保证在建工程项目顺利实施，保护国家财产及职工生命安全，~~每个工程项目都~~应成立一支义务消防队，制定消防培训计划。
2. 义务消防队每月组织一次活动，可采用灵活方便的形式进行，如消防知识讲座、经验交流会、参加观摩会、观看案例录像等。
3. 活动的形式和内容由消防领导小组或义务消防队队长负责安排，针对工程实际情况，结合工程生产进度明确防火重点部位，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知识，提高危险因素分析能力和扑救方法。
4. 项目部与当地消防部门建立联系，搞好消防联防工作。有计划地到当地消防部门参与联谊活动，观看消防队员消防训练、演习。
5. 定期举办义务消防队员消防操作技能训练，做到“防消结合”。

七、特殊重点部位防火管理

1. 严禁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焊、割作业场，不得堆放建筑物或可燃品。
2. 各种警示牌、禁火标志应悬挂醒目位置、齐全。
3. 焊、割作业点与氧气瓶、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10m，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30m。
4. 乙炔发生器和氧气瓶的存放距离不得少于 2m，使用时两者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 5m。氧气瓶、乙炔发生器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应完整而有效，否则严禁使用。

- 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，必须符合防火要求，按规定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，严格执行作业规定。
- 动火作业前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履行交底签字手续。

八、材料仓库防火管理

- 施工现场材料仓库的安全防火由材料仓库负责人全面负责。材料仓库负责人应严格检查制度。
- 进入仓库的易燃物品要按类存放，并挂设好警示牌和灭火器。
- 注意季节性变化情况，高温期间如气温超过 38℃以上时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防止易燃品自燃起火。
- 仓库间照明应设置防爆灯，离地不得低于 2.5m，开关设置在室外，电线敷设规范。
- 工地其他易燃材料不得堆垛仓库边，如需要堆物时，应与仓库保持 6m 以外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。

九、电焊作业防火管理

- 电焊作业防火安全工作由班组长全面负责，对本班组作业人员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、交底，增强防火观念和灭火技能。
- 建立动用明火审批制度，做好审批工作，操作时，应带好“两证”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、动火审批许可证），并配备好灭火器，落实动火监护人，焊割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规定。
- 作业场内严禁烟火。
- 灭火器挂设必须符合要求，经常进行检查，发现压力表失效时，及时更换。
- 各种安全防火警示标志及警示牌必须悬挂醒目、齐全。
- 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早整改。
客服微信：xbt048

十、职工宿舍防火管理

1. 职工宿舍防火工作由室员共同配合，轮流值班。
2. 宿舍内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、大功率电器等。
3. 宿舍内电线由电工安装完毕后，禁止乱拉乱接。
4. 严禁躺在床上吸烟，电扇不得放在床内吹风。

十一、食堂间防火管理

1. 工地食堂防火安全工作由炊事班长全面负责。
2. 炊事人员在作业时严禁吸烟，使用电器设备时要严格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
3. 食堂间内特别是灶间灭火器必须齐全、有效，各种防火警示牌挂设完整、醒目。
液化气罐单独存放，且配备液化气泄漏报警器。
4. 灶间严禁堆入易燃物品。